**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预防接种异常失效身故保险条款（A款）**

注册号：C00000231922020051200881

# 1 总则

## 1.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本条款为本保险单约定的预防接种类意外健康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1.2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1.3 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2 保障内容

## 2.1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见释义）之日起，在保险期间内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预防接种**（见释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疫苗**（见释义，若保险单中未载明约定疫苗的具体种类，则视为所有符合释义4.3的疫苗），且在保险期间内因**预防接种异常失效**（见释义）被**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为罹患被防疫疾病，并自该疾病确诊之日起在特定期间内**（该特定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若未载明的，则视为180日）**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预防接种异常失效身故保险金额给付预防接种异常失效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2 责任免除

**本附加险合同所适用的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本附加险合同所适用的主险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中，如含有“被保险人在预防接种后患有已免疫的疾病”表述的情形，“被保险人在预防接种后患有已免疫的疾病”不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除外事项。**

**2.3** **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预防接种单位出具的疫苗接种证明；

（5） 专科医生对于被防疫疾病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6） 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 释义

**4.1 被保资格**

无论本附加险合同为首次投保、续保还是非续保的，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日期均以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1）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2）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增加该被保险人批单所载生效日，有多张批单增加该被保险人的，以最晚批单所载生效日为准。

被保险人因非保险事故身故的，**则自其身故之日起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则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则自解除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 4.2 预防接种

是指利用人工制备的抗原或抗体通过适宜的途径对机体进行接种，使机体获得对某种传染病的特异免疫力，以提高个体或群体的免疫水平，预防和控制针对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 4.3 疫苗

是指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根据国家最新修订颁布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分为两类：

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 4.4 预防接种异常失效

是指被保险人根据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接种单位的要求，在接种单位全程接种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疫苗（若保险合同中未载明约定疫苗的具体种类，则视为所有符合释义4.3的疫苗）后，在该疫苗防疫有效保护期内仍然罹患该疫苗所防疫疾病。

## 4.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4.6 保险金申请人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